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902.938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 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902.938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 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 44.9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4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1 日（T-4 日）发布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

态市盈率 27.41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2.30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63.69 元/股（不含 63.69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3.69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63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63.69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630 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 13:15:06:146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3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68 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5,06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3,486,370 万股的 1.005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4.95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4 年 6 月 1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

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44.95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7.6558 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95.1469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 44.95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1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4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44.95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

分类指引》（2023年），爱迪特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4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2023年)
300285.SZ	国瓷材料	18.63	0.5708	0.5441	32.64	34.24
3600.HK	现代牙科	4.41	0.4261	0.4261	10.35	10.35
XRAY.O	登士柏西诺德	26.96	-0.6357	-0.6357	-42.41	-42.41
NVST.N	英维斯塔	18.13	-0.5830	-0.5830	-31.10	-31.10
平均值					21.49	22.3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1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因《招股意向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沪鸽口腔属于创业板审核终止企业，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4：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登士柏西诺德和英维斯塔）；

注5：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对应单位为原始货币；

注6：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其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选取其当年归母净利润。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爱迪特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 研发积累深厚，驱动产品升级

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开始专注于义齿用氧化锆材料的研发，2008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达到三大品牌近千种产品。2013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境内专利92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专利36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1项，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口腔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了以新型齿科材料为主，相关耗材、数字化设备、齿科护理预防产品为辅的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绚彩3D Pro氧化锆材料作为新型渐变氧化锆材料，颈部强度可达1,050MPa，采用自主技术，能够实现材料的强度、透度和颜色三重无层渐

变的自然过渡，同时具备仿生、高强、无层自然过渡、快速烧结等多种特性，颇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华西大学口腔医院等知名口腔医学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交流合作，广泛吸收先进技术经验，内生研发与外部合作双轮驱动技术不断升级。

② 拥抱数字化转型，齿科生态丰富

公司已开启技工产品综合服务、临床产品综合服务两个数字化进程，致力打通临床端与技工端，围绕终端消费者的临床需求，构造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合作的新业态。

在技工产品综合服务方面，爱迪特致力于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氧化锆、玻璃陶瓷、树脂等数字化材料，利用 CAD/CAM 设备进行扫描、设计、切削、快速烧结，打造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和数字化全口活动义齿等方案。同时，公司还建设了爱迪特云平台，连接医生、技师等齿科生态角色，用以提供多场景的设计处理解决方案。

在临床产品综合服务方面，爱迪特聚力打造了一系列口腔综合服务，其中包括科美椅旁修复系统、科美激光治疗仪、科美隐形矫正和纳极防龋解决方案等，用于满足口腔医生的实际需求，帮助其开展数字化修复、种植与正畸等业务。

公司不断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齿科生态闭环，并通过服务义齿技工所拓展下游门诊覆盖，触达终端客户。同时，提高公司对下游义齿技工所及门诊个性化服务高粘性优势，拓展口扫、隐形正畸新业务，丰富服务生态。

③ 全球深度覆盖、专业服务的销售体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营销人员达 296 人。公司在国内上海、成都、深圳、西安设有办事处；在境外美国、德国拥有子公司，产品远销 120 余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已成为美国、德国、法国、日韩等国领先口腔义齿制造企业长期合作伙伴。在美国，公司拥有专业直销团队，已与美国逾 200 家义齿加工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在欧洲，公司采用了“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持续导入口腔义齿制造和服务客户。

④ 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体系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依托强大的技术、渠

道和品牌优势，构建了一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超过50余名直属工程师组成的境内外服务团队。在境内服务方面，公司于总部和四个办事处构建了客户技术支持网络，并开通7x24小时全天候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境外多地区经销商建立本地化的客户售后服务站点，为客户提供现场产品应用培训、售后问题处理、服务支持。

此外，公司培训职能部门集合了多位高级技术培训师，以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过硬的业务技能，深厚的实践经验，帮助义齿技工所及口腔医疗机构打造椅旁全流程数字化人才，提升客户粘性，为持续推送产品和后续服务提供强力支撑。

⑤ 资质及品牌优势，构筑竞争壁垒

政府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及产品注册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在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欧美等国销售需通过 CE 认证或者美国 FDA 许可。进入医疗器械领域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投入资金大，耗费时间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口腔科材料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已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手工、自动多系统的义齿用氧化锆修复材料。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爱迪特”品牌已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了突出的品牌及先发优势，构建坚实行业壁垒。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研发、产品、销售、服务、资质和品牌等方面具备优势。因此，本次发行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 44.9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49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27.41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2.30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47.6558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7、按本次发行价格 44.95 元/股、发行新股 1,902.9382 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37.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 9,405.50 万元后，预计募集

资金净额为 76,131.57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95,503.96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44.95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5,537.07 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请投资者注意所筹资金不能满足使用需求的风险。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6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5、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一、（五）回拨机制”。

16、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24年6月6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

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1、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2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